

弘光科技大學

111年度-三創「創新、創意、創業」競賽

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本競賽目的在於提供本校學生展現創意、發揮所學的舞台，鼓勵學生透過團隊與資源合作，培養學生創新能力、創意思維、創業精神，並讓學生在提出創意的同時，學習將想法化為實際行動，瞭解如何考量現實環境與條件，將創意化為具體的執行計劃，並藉由競賽相互交流學習，加強學生的創意實用性，進而縮短課程與實務之間的落差。

二、主辦單位：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三、競賽類組說明

競賽主題分為兩類組，由參賽者自行選擇合適之組別參賽，惟須有完整的計畫書，能夠清楚呈現其創業概念與精神完整性，提出具市場可行性的營運企劃，或產品的設計模式進行參賽。

(一) A類-創新營運模式組

以創新的商業模式(或營運模式、營業模式)為主軸，以創新的觀點開發新型態的商業模式(例如：開發新的服務或商品、開創新的產業領域、開闢新市場、採用新的產業組織形態，或以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提供已有的商品或服務等)，進而創造事業體之營收與利益，成為可永續經營的新創企業。

(二) B類-創意產品設計組

創意的工業設計或技術，在工學、美學、經濟學的考量下，以創意的設計或技術改進，創造出產品的革新(例如：材料、結構、形態、製程、外觀造型或操作使用方式等)，賦予產品創新的品質、規格、組織、或功能。藉由創意實用的發明創造價值，進而創造獲利與成長，達致創業成功的目標。

參賽團隊在可量產、獲利的條件下，設計出新產品或就針對現有產品進行技術或設計上的改良皆可。

注意：本組在決賽時，須展示實品或模型或電腦模擬示意以進行評選。

四、活動期程

| 活動階段 | 活動時程 | 備註 |
|--------|---------------------------------|----------------|
| 徵件期間 | 111年04月18日(一) 至111年05月09日(一) |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 繳交 |
| 初審文件寄出 | 111年05月13日(五) | 書面資料寄出給予 |

| | | |
|---------------------------|---|--|
| | | 委員審查 |
| 第一階段評選(初審) | 111年05月16日(一) 至111年05月20日(五) | 書面資料審查 |
| 初審文件寄回 | 111年05月21日(六) | 委員審查文件寄回 |
| 第一階段評選結果公佈 | 111年05月25日(三) | 於本校及本中心網站 首頁最新公告之處公 告各組入圍前六名團 隊名單，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 |
| 各組入圍前六名團隊 -決賽簡報繳交 | 111年05月25日(三) 至111年06月12日(日) 中午12點止 | 決賽簡報(電子檔) 繳交 |
| 第二階段評選-決賽 (A類-創新營運模式組) | 111年06月23日(四)上午 | 團隊簡報審查 |
| 第二階段評選-決賽 (B類-創意產品設計組) | 111年06月23日(四)下午 | 團隊簡報審查 |
| 第二階段決賽結果公佈 | 111年06月28日(二) | 於本校及本中心網站 首頁最新公告之處公 告各組入圍前三名及 佳作團隊名單，並以 E-mail或電話回覆通 知。 |

五、參賽資格

- (一)參賽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包含大四生/畢業生)為限，每團隊以三至八人組隊方式報名參加(組員人員至少3人，至多以8人為限，可跨系組隊參加)，同一人不得同時跨隊參加競賽。
- (二)每隊須推派一名同學擔任隊長(聯絡人與簡報主要報告人)。
- (三)每隊需有 1~2 位指導老師協助輔導為限。
- (四)參賽作品需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如參賽作品為目前既有產品或目前既有智慧財產權的加值應用，需取得目前既有智慧財產權擁有者的同意書，不得有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為參賽隊伍所有，如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事宜或其他相關侵權行為，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後果須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參賽作品若因上述情節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並不得異議。

六、報名收件方式

(一)競賽類組：本次競賽共分二類組(A類-創新營運模式組、B類-創意產品設計組)，各作品得依其領域擇一類組提出申請，主題不限。

(二)報名期間：自4/18起至 **111年05月09日(一)下午5點止**。

(三)報名繳交書面資料

- 1.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
2. A類-創新營運模式組**計劃書1份** (如附件二)
或B類-創意產品設計組**計劃書1份** (如附件三)
- 3.切結書-1份(如附件四)

(四)報名繳交**電子檔(word檔)**資料

- 1.報名表 (如附件一)
2. A類-創新營運模式組計劃書 (如附件二)
或B類-創意產品設計組計劃書 (如附件三)

七、競賽方式

(一)第一階段評選(初審)

- 1.以書面審查為主，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擇優挑選各組前六名團隊進入第二階段。
- 2.第一階段評選結果，將於**111年05月25(三)**公告各組入圍前六名團隊，進入第二階段決賽各組入圍前六名團隊名單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網站首頁最新公告之處，並以E-mail 或電話回覆通知。
- 3.第一階段評選標準：

| 組別 | 評分項目 | 內容 | 權重 |
|---------------|-------|-----------------|-----|
| A類 創新營運模式組 | 創新獨特性 | 商業模式具備創新性與獨特性。 | 20% |
| | 可執行性 | 市場分析與整體企劃完整可行性。 | 20% |
| | 邏輯完整性 | 經營模式的邏輯性與完整性。 | 20% |
| | 財務規劃 | 財務與資源之分析規劃穩健性。 | 20% |
| | 寫作表現 | 清楚表達其創業概念與計劃 | 20% |
| 組別 | 評分項目 | 內容 | 權重 |
| B類 創意產品設計組 | 新穎性 | 產品設計之新穎性。 | 20% |
| | 創造性 | 產品設計不具通常知識。 | 20% |
| | 商品化 | 產品設計具商品化程度。 | 20% |
| | 財務規劃 | 財務與資源之分析規劃穩健性。 | 20% |
| | 寫作表現 | 清楚表達其創業概念與計劃 | 20% |

(二)第二階段評選(決賽)

- 1.各團隊必須先行準備簡報，並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對進入決賽之隊伍進行實質審查。進入第二階段之競賽團隊，需準備上台簡報十分鐘，並且接受五分鐘之評審詢答；請參賽隊伍務必掌控簡報時間，超過時間則需扣分。

2.決賽當日之上台簡報順序：本中心將會另通知，請入圍(初審)各組團隊推派一名團隊成員至本校創新育成中心(NB101辦公室)報到，由各組團隊一名成員代表抽籤決定當日決賽上台之順序。

3.第二階段評選標準

| 組別 | 評分項目 | 內容 | 權重 |
|---------------|--------|------------------------|-----|
| A類 創新營運模式組 | 創新獨特性 | 商業模式具備創新性與獨特性 | 25% |
| | 市場潛力 | 評估其市場機會、行銷策略、預期效益及發展潛力 | 25% |
| | 獲利模式 | 財務與資源之分析規劃與獲利狀況 | 10% |
| | 可行性 | 市場分析與整體企劃評估 | 15% |
| | 提案表現 | 團隊合作、時間掌控、詢答及口語表達能力 | 25% |
| 組別 | 評分項目 | 內容 | 權重 |
| B類 創意產品設計組 | 新穎、創新性 | 創意設計是否具備原創性與獨特性 | 25% |
| | 市場潛力 | 評估其市場機會、競爭優勢、預期效益及發展潛力 | 15% |
| | 產業應用性 | 創意設計(技術)在產業實務上的應用性與價值 | 20% |
| | 可行性 | 市場分析與技術評估是否完善、可行 | 15% |
| | 提案表現 | 團隊合作、時間掌控、詢答及口語表達能力 | 25% |

4. (A類) 創新營運模式組

(1)決賽時間：111年06月23日(四)

(2)決賽地點：預計P303會議室

(3)決賽流程表：

| 時間 | 活動流程 |
|-------------|------------------|
| 09:30~10:00 | 報到、簡報與作品準備 |
| 10:00~10:10 | 開幕式、長官致詞 |
| 10:10~10:55 | 提案簡報、評審問答 (1~3組) |
| 10:55~11:05 | 中場休息 |
| 11:05~11:50 | 提案簡報、評審詢答 (4~6組) |
| 11:50~12:00 | 評審講評、閉幕式 |

5. (B類) 創意產品設計組

(1)決賽時間：111年06月23日(四)

(2)決賽地點：預計P303會議室

(3)決賽流程表：

| 時間 | 活動流程 |
|-------------|------------|
| 13:00~13:30 | 報到、簡報與作品準備 |
| 13:30~13:45 | 開幕式、長官致詞 |

| | |
|-------------|------------------|
| 13:45~14:30 | 提案簡報、評審問答 (1~3組) |
| 14:30~14:40 | 中場休息 |
| 14:40~15:25 | 提案簡報、評審詢答 (4~6組) |
| 15:25~15:35 | 評審講評、閉幕式 |

6.第二階段決賽結果公佈，將於**111年06月28日(二)**公告各組得名團隊名單於本校及本中心網站首頁最新公告之處，並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通知。

八、獎勵及輔導方式

(一)第一階段依入圍前六名，分發入圍創業費：

(A類)創新營運模式組及(B類)創意產品設計組入圍創業費，每組各**3,000**元整。

111年05月份-凡入圍團隊本中心將於此階段協助申請各團隊獲得之入圍創業費經費給予各入圍團隊作使用。

(二)依決賽總成績排名，採用**二階段**分發競賽獎金：

1.第一階段(**111年06月份**)-凡得名團隊本中心將於此階段協助申請各團隊獲得之競賽獎金 **40 %**經費給予各得名團隊作使用。

2.第二階段(**111年07-10月份**)

(1)得名(A類)創新營運模式組之團隊需於此階段**<最晚需於111年10月底前完成>**成為**新創企業(成立公司-各組至少需達成一家)**，及凡獲選之各組團隊，**作品需成為商品化並成功上市**。

各組團隊達成件數為：

第一名-團隊:需達成3件。

第二名-團隊:需達成2件。

第三名-團隊:需達成1件。

若團隊達成此階段創業成效時，需檢附團隊**成立公司及作品已商品化並上市**相關之佐證資料予本中心，將核發 **60 %**之競賽獎金給予團隊作使用。

(2)得名(B類)創意產品設計組之團隊需於此階段**<最晚需於111年10月底前完成>**將**作品成為商品化及成功上市並販售**。

各組團隊達成件數為：

第一名-團隊:需達成3件。

第二名-團隊:需達成2件。

第三名-團隊:需達成1件。

若團隊達成此階段創業成效時，需檢附團隊**作品已商品化及上市並販售**相關之佐證資料予本中心，將核發 **60 %**之競賽獎金給予團隊作使用。

(三)各組團隊商品上架後，每4個月追蹤一次團隊銷售及獲利，並作紀錄，以利了解團隊創業狀況及提供業師協助輔導，讓團隊營運能更精進。

(四)各組團隊商品需於1年後才可以進行下架；若團隊商品經查提早下架，隔年不可

再提出申請此競賽活動。

* (A類) 創新營運模式組

1. 第一名：競賽總獎金為新台幣 9 萬元整，另頒予指導老師與隊員獎狀一只。
2. 第二名：競賽總獎金為新台幣 7 萬元整，另頒予指導老師與隊員獎狀一只。
3. 第三名：競賽總獎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另頒予指導老師與隊員獎狀一只。

* (B類) 創意產品設計組

1. 第一名：競賽總獎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另頒予指導老師與隊員獎狀一只。
2. 第二名：競賽總獎金為新台幣 3 萬元整，另頒予指導老師與隊員獎狀一只。
3. 第三名：競賽總獎金為新台幣 1 萬元整，另頒予指導老師與隊員獎狀一只。

* 以上競賽獎金補助經費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師生創業競賽獎勵補助作業要點」實施辦理(詳如附件1)。

- (五) 團隊領取每階段競賽獎金之方式為本校統一採用匯款方式進行；得名團隊之指導老師在輔導團隊相關創業成效時，本中心會提供 6 次之鐘點費(111年07月、08月、09月、10月、11月、12月)每次給予 2 節鐘點費，鐘點費支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提供給予得名團隊之指導老師。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團隊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以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作品及圖像等。經查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利取消其競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項。
- (二) 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之各項資料，其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但須無償授權本校使用，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活動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紀錄與成果發表展示，不得作為營利之用。
- (三) 為秉持創新精神，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或跨校性競賽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本競賽。
- (四) 參加競賽之計劃書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 (五) 敬請密切注意各項活動期程及如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
- (六) 若團隊參與本競賽(B類)創意產品設計組，在決賽時，須展示實品或模型或電腦模擬示意以進行評選。
- (七) 為儘速瞭解創業過程與商業模式，通過決審(獲選)之創業團隊可自行提供業師名單或由創新育成中心邀請業師，預計於111年08月及10月進行創業輔導或相關教育訓練，及獲選創業團隊之指導老師需於111年07月至12月共同協助輔導團隊相關創業事宜，並在過程中創業團隊需填寫創業輔導紀錄表及活動計畫結案後需提出競賽輔導成果報告表，以利追蹤創業團隊創業之成效。
- (八) 通過決審之團隊需於在**第二階段**規定期限內達成相關創業之成效；**A類(創新營運模式組)**得名團隊，需於**第二階段(111年07-10月)**成為**新創企業(成立公司-各組至少需達成一家)**，及凡獲選之各組團隊，**作品需成為商品化並成功上市**。

各組團隊達成件數為：

第一名-團隊:需達成3件。

第二名-團隊:需達成2件。

第三名-團隊:需達成1件。

，團隊此階段創業成效最晚需於 **10月底前** 完成；**B類(創意產品設計組)**得名團隊，需於**第二階段(111年07-10月)**將作品成為商品化及成功上市並販售。

各組團隊達成件數為：

第一名-團隊:需達成3件。

第二名-團隊:需達成2件。

第三名-團隊:需達成1件。

，團隊此階段成效最晚需於 **10月底前** 完成。

(九)入圍本競賽之各組團隊須配合參與本校三創相關之活動(創業實務相關專題講座)，透過活動進行亦培養團隊實地體會創業過程及情境，培育團隊創業之獨立思考、整合與企劃能力，提供有系統及漸進式與激發創意之養成訓練。

(十)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最終修訂之權利。

十、活動聯絡人

* 本校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家琪

* TEL: 04-26318652 轉 2238

* E-mail: aeeotc@hk.edu.tw

(附件 1)

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師生創業競賽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創新思考模式，並積極從事創意研發及商品化，藉以提昇實務發展技能與創業能力，達到教學卓越拔尖之目標，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師生創業競賽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辦理。
- 三、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創業團隊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每團隊以三至六人組隊方式報名參加(組員人員至少 3 人，至多以 6 人為限，可跨系組隊參加)，同一人不得同時跨隊參加競賽。每隊必須至少有一位專、兼任教師或業師擔任團隊指導老師。
 - (二) 依創新育成中心公告日期辦理申請，學生需填寫創業競賽相關參賽報名表及參賽計畫書，先由創新育成中心依檢附之申請表單及資料進行初審。
 - (三) 初審為書面審查，由創新育成中心聘請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逐件依創業動機、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與其他等相關項目分項給分，再由平均分數進行名次排序進入決審。
 - (四) 資料齊全通過初審之申請案，由創新育成中心聘請之專家學者 5 至 7 人進行決審，決審採實物展示或模型、電腦模擬示意及現場簡報評選方式，決審後公告經費補助結果，補助團隊名額與金額由高教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視年度計畫經費情況而定，每隊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
 - (五) 補助經費由執行團隊依據教育部經費使用規範核撥，並遵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實支單據核銷使用，經費名目為經常門。本經費通過決審之創業團隊中途退出創業輔導計畫，需事先簽立退出聲明書知會高教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且已核撥之經費須無條件繳回。

四、 決審評審審查項目與標準：

- (一) 創業團隊具創新、創意發明或具有突破性之設計(25%)。
- (二) 創業團隊產品機能與實用性(25%)。
- (三)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20%)。
- (四) 產品與服務說明及營運模式說明(20%)。
- (五) 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5%)。
- (六) 預期成果與效益(5%)。

五、 為儘速瞭解創業過程與商業模式，通過決審之創業團隊可自行提供業師名單或由創新育成中心邀請業師，每月應進行創業輔導或相關教育訓練，並在過程中創業團隊需填寫創業輔導紀錄表及活動計畫結案後需提出競賽輔導成果報告表，以利追蹤創業團隊創業之成效。

六、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三創-創新、創意、創業競賽」團隊報名表

| 競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創新營運模式組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創意產品設計組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團隊/作品名稱 | | |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指導老師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指導老師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隊員一 (隊長) | 姓名 | | 系所/年級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隊員二 | 姓名 | | 系所/年級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隊員三 | 姓名 | | 系所/年級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隊員四 | 姓名 | | 系所/年級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隊員五 | 姓名 | | 系所/年級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隊員六 | 姓名 | | 系所/年級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隊員七 | 姓名 | | 系所/年級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隊員八 | 姓名 | | 系所/年級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附件二)

弘光科技大學「三創-創新、創意、創業競賽」
(A類) 創新營運模式組 計劃書

計畫書編號(主辦單位填)：

團隊名稱：

指導老師：

參加成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摘要表

| 團隊名稱 | |
|--|--|
| <p>一、計畫內容摘要(約100字)</p> <p>二、計畫目標(請說明本計畫執行目標)</p> <p>三、顧客市場評析(請說明本計畫產品或服務對顧客效益，如可滿足顧客需求類型、創造新顧客需求等)</p> <p>四、創新重點(請摘要說明本計畫內容，並加強說明計畫創新服務或技術重點)</p> <p>五、產業競爭力(請說明計畫標的於同業業間之相對優越性與競爭力)</p> <p>六、執行本計畫執行團隊優勢(請說明計畫執行團隊之優越性)</p> <p>七、預期重點效益(請列舉本計畫執行後之重要產出效益)</p> <p>(一)量化效益(以量化數據說明對計畫執行之效益)</p> <p>(二)質化效益(以敘述性方式說明計畫執行之效益，如提升服務附加價值、創造市場需求等)</p> | |

貳、營運計畫書格式

目 錄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 二、創業構想
- 三、創業團隊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營運模式
- 三、營收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一)直接經濟效益 (二)間接效益-如技術提昇、人力培育等。
-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 參考資料 (請列出此計畫書引用的文獻或資料來源)。

第八章 附件 (如：商品或任何您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的補充資料或證明等)。

參、計畫書內容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二、創業構想

三、創業團隊

| 職稱 | 姓名 | 主要經歷/實務經驗 | 專長 | 備註 (得獎紀錄/證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二、營運模式

三、營收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二、目標市場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一、目標消費族群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財務計畫**

一、預估三年損益表

二、預估三年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二、效益說明

(一)直接經濟效益

(二)間接效益—如技術提昇、人力培育等。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 參考資料(請列出此計畫書引用的文獻或資料來源)。**

***第八章 附件(如：商品或任何您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的補充資料或證明等)。**

(附件三)

弘光科技大學「三創-創新、創意、創業競賽」
(B類) 創意產品設計組 計劃書

計畫書編號(主辦單位填)：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參加成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創意創新計畫說明

一、作品與競賽主題的相關性

二、創意的內容與特色

三、創意產生的緣由與過程

四、作品預期的功能與效果

五、創意的價值、貢獻與影響

六、創意的人文關懷

七、將創意進行實作的具體規劃

(敘述作品的系統架構，基本理論、設計或製作的原理與方法，實作時程的安排，材料與經費的估算，以及預期的困難與可能的解決對策與方法等)

八、創作團隊的組成與特色，隊員的分工規劃，科技整合與創作團隊的表現。

(附件四)

切結書

本團隊已詳閱弘光科技大學111年度-三創「創新、創意、創業」競賽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資料所具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正確無誤，願意配合競賽之相關活動，包含創業輔導、成果展示活動及達成團隊每階段之創業成效；並保證參賽計畫書絕無抄襲等不法行為，如有不法行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被取消比賽資格，退回獎金及獎狀。

立書人(團隊組員及指導老師)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